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目录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32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1/169)

1.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是民主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且在例如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多民族和多信仰国家，法治也是维持社会融合和稳定所不可或缺的。印度尼西亚已颁布若干法律文书，以保障公民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2000 年印度尼西亚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委员会，以便利针对国家机构和参与公共服务的公司的申诉，事实证明该委员会是促进公众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有效途径。2003 年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宪法法院，此后，当人们认为立法违反《宪法》或侵犯其宪法权利时，该法院则成为就立法提出质疑的首选场所，并且公民向该法院起诉的案件数量也在稳步增加。

2.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在国内一级有效执行国际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开展了许多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法官处理资产追回案件以及培训法律官员起草法律互助请求。

3. 在国际一级，法治正经受严峻考验。武装冲突造成六千万人口流离失所，与此同时暴力、恐怖主义、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灾难屡见不鲜。2017 年将是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五十周年，占领何时结束仍不可期，巴勒斯坦人民的沮丧也是与日俱增。

4. 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法律工具不堪重负。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及专门机构都必须根据公平公正的最高标准来运作，并且明显运作。在这方面，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振兴大会工作是关键要素。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及处境，都应应将法律摆在首位，并充分致力于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之上的国际秩序。

5.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国家主权平等，包括对管辖权的主权豁免；不可剥夺的自决权；领土完整；国家利用、开发和管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选择自己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

和平解决争端；放弃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这些是建立公正平等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其中法治、和平及各国人民团结最为重要。

6. 在国际一级完全尊重法治是和平的根本。各国自由选择其争端解决方法的多边和双边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各国自由选择解决争端机构的原则，以及联合国运用其能力防止冲突的义务尤为重要。然而联合国目前的运作常常妨碍其工作在国际社会法治中得到真正体现。如果联合国内没有民主制度，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方面，那么加强法治至上的国际体系仍将是一个乌托邦梦想。

7. 安全理事会的过度政治化以及就涉及某些国家利益的问题一再援引《宪章》第七章的做法公然违背法治，导致侵犯国家主权与军事占领行为。重要的是对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监管框架进行详尽分析，同时铭记其只是辅助旨在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应当扩大到所有制裁委员会，以确保尊重法治，在落实制裁机制的过程中强化适当程序。

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特别赞扬了第六委员会在促进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法律规范以及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更新及促进多边条约方面所做的工作。

9. **Mounsave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法治是在个别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的一项基本原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 900 多项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已批准的条约均纳入其国家法律和条例，并得到认真执行。1991 年通过的国家《宪法》及随后的修正案是该国治理的转折点，从一个基于行政命令的国家转变为一个基于法治的国家。2009 年，老挝政府通过了针对法律部门的总体规划，旨在增强立法发展的能力、程序和标准，改进法律机构，提升公众对法律权利的认识以及对法律制度的参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伙伴一道，进一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

10. **Sin 先生**(缅甸)说, 缅甸正在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司法改革来努力推进各级法治。最高法院颁布了一项战略计划, 其中涵盖法院现代化和司法改革。在全国各地设立法治中心, 通过针对法律专业人员、社区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特定课程和外联活动, 提供关于法律的知识、技能和一般认识。中心最近的活动包括举办有关法治的基础和高级课程, 举办培训课程以培养更多培训员, 以及组织社区论坛、圆桌讨论和模拟审判。未来还将有一个查询系统, 使各中心的访问者能够联系到现有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中心将提供一系列国际和法律材料以及能够访问在线资源的台式电脑。

11. **Rao 先生**(印度)说, 虽然“法治”一词并无商定一致的定义, 但其基本原则之一是每一个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授权予以支持。然而, 仅在国际或国内一级编纂或颁布一项法律并不足以促进法治。所有法律必须经得起包括平等待遇、参与性和代表性在内的基本人类价值观的检验, 并且应接受审查以防止其成为压迫工具。确保会员国有机会诉诸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 这是推动国际法治的一个关键要素。

12. 印度已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该国是若干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

《宪法》规定国家必须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并且议会已通过立法, 规定必须为妇女、儿童、智力残疾人, 以及贩运、大规模灾难和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及其他法律服务。印度司法机构在许多声明中坚持确保平等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宪法规定。最高法院还采取积极措施, 促进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根据最近的一项政府建议, 印度将制定一项计划, 优先处理涉及遭硫酸攻击的受害者的案件, 他们大多是妇女和女童。

13. 最后他说, 最紧迫需求之一是通过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 使其成为一个更具代表性的机构。发展中国家必须在全球决策中真正发出声音。国际机构必须充分体现当代现实和法治规范, 以使其能有效应对国际挑战。

14. **Eiermann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 在过去一年中, 有些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行的坎帕拉修正案, 使得批准国总数达到 32 个。在通过 30 个国家批准的门槛之后, 激活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要求得到满足。国际刑事法院对此类罪行的管辖权将确保自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 第一次可在国际一级追究犯罪者责任。这是迈向法治的重要一步。

15. 关于多边条约的执行, 他说, 列支敦士登正积极地在国内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他说, 在使包括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均有机会诉诸司法方面, 列支敦士登将很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赋予儿童权利。

16. 最后, 他希望下一任秘书长会高度重视法治, 将其视为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这联合国三大支柱的基石。

17. **Mundanda 先生**(赞比亚)说, 联合国在使世界就国家义务和责任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矛盾的是, 虽然共同性越来越多, 并且物理距离的重要性日益降低, 但达成国际协定的进程却出现了一种条约的最终确定屡屡推迟的新动态。有必要制订体现各种多边条约所载法治基本原则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18. 赞比亚是许多支持法治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其新《宪法》设立了宪法法院和上诉法院。赞比亚政府已开始司法改革, 以促进司法部门的现代化, 并增强其独立、问责、灵活和公平。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和平气氛中举行了选举, 表明赞比亚对民主信条以及不接受通过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原则的承诺。

19. **Hasebe 先生**(日本)说, 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是确保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 日本在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都给予了支持。由于在实地需要强大的人力资源来实现法治, 因此日本在这方面也提供了支持。

20. 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及普及法治方面的作用, 他指出, 日本将于 2020 年主办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这将是巩固和促进法治的好机会。

21. 关于日本政府为便利民众诉诸司法而采取的实际措施，他说，2006 年设立的法律支助中心特别强调在难以找到律师的地区以及受到如 2011 年 3 月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22. **Town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美国如何执行多边条约。他说，在开始一项条约的谈判之前，美国会仔细审议该条约可能包含的义务以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之后会有一个正式程序，旨在确保负责执行该协定的所有机构都熟悉协定内容，以及将要采取的行动。这种早期接触也使得相关机构与该项目利益攸关。审查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法律分析，以确定美国借以执行协定的法律和主管当局。若缺少主管当局，则美国在成为条约缔约国之前会查明这些空白，并制订计划以确保所需的额外主管当局。一些条约的执行可能涉及国家及地方官员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政府会在条约谈判过程中以及成为缔约国之后努力进行协调。此外，美国在缔结条约前后会寻求相关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便了解其关于如何最有效地制定和实施条约的看法并从中获益。

23. 关于诉诸司法的机会，他回顾说，2015 年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一份备忘录，设立关于法律援助的机构间圆桌会议。由此强化了旨在改善获得住房、保健服务、就业和教育机会，以及提升家庭稳定和公共安全的联邦方案。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 2014 年的一项研究表明，诸如清除犯罪记录等法律干预不仅遏制了个人在重新进入社会后收入下降的现象，甚至有可能提高他们的收入。此外，法律援助可以通过解决不合理的住房条件来降低保健费用，并减少儿童在寄养方面花费的时间。

24. 在一个有五分之一公民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但在寻求法律援助的公民当中有半数以上因资金不足而被拒绝的国家，正在采取行动，通过社区保健中心提供与保健相关的法律援助和资金，在医疗和法律界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联邦资助的法律援助方案提供了

专门的法律服务，以满足如土著社区等特定群体的需要。

25. 最后，他想强调需要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意见，这将促进关键的同行学习。此外还有必要进行权衡，以更好地了解哪些有效、哪些无效。权衡不是某种深奥的政治标准，而是用于改进的工具。为了确定诉诸刑事和民事司法的指标，2016 年 9 月一个联邦工作组参加了与来自美国各地的 30 多名专家的民间社会协商。权衡公正困难但却至关重要，因为诉诸司法是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基础。

26.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说，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增强法治是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作为最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并且受有罪不罚文化之害的国家，斯里兰卡非常清楚，法治需要同司法独立和分权并行。

27. 自 2015 年政权更迭以来，新政府进行了重大改革以加强法治。不仅提出了影响深远的宪法修正案，以限制总统的权力，还采取包括引入监察委员会在内的措施来加强议会。

28. 在由冲突或镇压转变的时期，承认受害者的权利促进了公民信任并加强了法治。法治崩坏会导致社会分裂和对国家机构的不信任，阻碍安全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助长暴力的周期性复发。各国义务保证侵权行为不再发生，并改革那些事实证明无法防止虐待的机构。此外，在人类挫折普遍存在、法治受到威胁的社会，增强妇女权能尤为重要。

29. 在国际一级，法治必须基于以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为基础的秩序。这些原则保护了那些没有常备军队或军事能力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尤为重要，因为它确保了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参与国际立法进程的机会。此外，这一原则也保护发展中国家远离不平等世界的冷酷。具体的社会、宗教、哲学和文化因素在不同地区法治演变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法治无法从外部强制执行，也无法服从无视国内现实的外部指令。

30. 恐怖主义祸害继续对国家和国际法治构成直接挑战。成千上万人失去生命，国家边界正在崩溃，对文化财产的破坏导致人类历史不断被抹去。不过，遵守反恐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以及就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将会加强法治。

31. 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是国际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国际法庭在判例方面的贡献也同样重要。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在加强多边条约制定进程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进程的重要性不应被低估，还往往被证明对进程的成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挑战，包括财政和行政资源不足以及缺乏法律专门知识。通过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32.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支持法治，承认国家有责任在所有领域维持民主、主权、透明和公平。尼加拉瓜致力于恢复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强调妇女及儿童的人权。尼加拉瓜不断努力，以期恢复所有公民的健康、教育、获得土地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和平生活的权利。管理外国投资和实施战略项目的出色能力促进了公共财政的改善以及基础设施和主要社会方案的发展。

33. 尼加拉瓜代表团强调了急需在国际一级加强和维护法治，特别是在目前的困难时期。尼加拉瓜致力于任何有助于重振联合国的倡议，以响应日益增长的对有利于世界安全、公正与和平的民主组织的需要。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争端是唯一的选择。国际法院的工作不仅有助于促进、巩固和传播法治，对履行确保所有国家主权平等这一联合国基本原则的承诺也至关重要。

34. **Andanje 先生**(肯尼亚)说，如果没有透明的法律体系——所有人都能自由和轻易接触到的法律，强有力的执行结构和独立司法机构，以保护公民免遭权力任意使用带来的伤害，法治将无以立足。法治使人们

和机构能够单独和共同实现其梦想和愿望。法治能够解放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潜力，并且与一些重要目标相关联，如减贫与可持续人类发展，构建和平与维持和平，问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35. 在国内一级，肯尼亚继续巩固 2010 年《宪法》的规定。肯尼亚坚持让社会成员能够在刑法和民法领域获得法律援助和公正；推进案件的快速处理；以及建立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36. 为取得实效，与法治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活动应坚持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地方或国家自主权两项原则。这些原则要求提供者和接受者建立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同时考虑各个接受国的习俗、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以及法律。

37. **Bin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问责和清理过往遗留问题至关重要。孟加拉国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司法和调查进程，打击已被证实的大规模暴行中的有罪不罚文化。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民主共和国、马里、南苏丹和达尔富尔的过渡司法而提供的专业和技术援助。

38. 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孟加拉国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为确保问责破坏文化遗产行为而做出的突破性尝试。然而，在当前建立自信和信任的关键阶段，将法院职权范围扩大到更广泛问题时应实行自由裁量。孟加拉国特别支持努力确保问责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以及释放被部署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使其复原。

39. 促进多边条约在国内的执行应成为联合国的核心活动之一。应开发适当工具以评估其在法律和司法改革、改善监狱和矫治设施，以及过渡司法方面所做工作的影响。孟加拉国政府最近决定，向来自邻国缅甸的无证件流离失所者提供信息卡，以帮助他们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40. 类似许多资源有限的情况，孟加拉国持续面临为其所加入的全部多边条约制订和颁布执行立法的挑战。孟加拉国赞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所给予的以需求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的支持，特别是能力建设形式的支持。

41. **Bourhil 女士**(突尼斯)说，根据各国主权承诺编制国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关系，这也符合联合国主要目标之一，即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考虑到编制多边协定通常具有的复杂性，提高开放性和透明度，以及在条约起草和谈判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平参与环境显得尤为重要。她注意到秘书处在于拟定多边公约最终条款提供咨询以及担任此类文书保存机构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42. 国际法治发展与强化国家法治原则的规则的执行进展之间存在有机联系。由于有关各方采取了负责任的做法，突尼斯通过了其第二部《宪法》，成为建立符合法治、分权、善治以及突尼斯男女平等的民主体制的基石。精英群体为克服过渡时期所面临的挑战而做出的承诺为组织总统和立法选举提供了动力。世界已经承认这些进程的透明，证明了突尼斯经验的独特性，并且表明突尼斯人民致力于自由、法治和人民主权原则。现在，《宪法》的各项要求需要通过改善各种宪法和司法实体、修正国家立法以保证基本权利，以及实施改革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来实现。突尼斯期望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质的进展，并在对话和透明基础上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

43. **Kanchaveli 女士**(格鲁吉亚)说，2016 年 9 月，格鲁吉亚与许多其他伙伴共同组织了一场特别的跨区域高级别活动，旨在分享公开治理和改革公共行政方面的成功经验。活动期间，格鲁吉亚表示愿意与感兴趣的各方分享其经验。

44. 过去几年，格鲁吉亚一直在进行重大改革，以期加强法治、透明和政府问责。确保司法机构真正独立于任何外部干预并建立公众对法院体系的信心是重点优先事务。所采取措施的成果是主要司法机构高等司法委员会变得更为民主、开放和透明；引入了法官

终身任期；以及建立了明确客观的法官评价标准和程序。另一套改革的重点则是使首席检察官办公室非政治化，并加强其机构独立性。2016 年 5 月 15 日，议会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典和立法文书修正案，规定如果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做出相关决定，刑事案件可重新审理。此外，现在个人可根据其中一个机构的决定向国内法院提出索赔，要求获得适当经济赔偿。

45. 法治与公正是防止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以及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格鲁吉亚支持国家司法系统和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上的有效相互作用。由于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的占领情况，格鲁吉亚政府在被占领土开展调查活动一直受到阻碍。2016 年 1 月 27 日，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对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在南奥塞梯及周围地区发生的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展开调查。格鲁吉亚当局根据格鲁吉亚立法，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46. **Sareer 先生**(马尔代夫)说，任何加强法治的方法都必须处理国家应变能力的问题：即一个国家和社会抵御系统性冲击的能力，无论是外部冲击或内部冲击、突发或持续。这种应变能力是借由通过加强民主进程以及培养开放和多元化的政治文化所建立起来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实现的，是一项需要国内政治行为体在国际伙伴支持下作出数十年持续承诺的任务。

47. 马尔代夫在 2008 年通过了新《宪法》，开启了通往民主的征程。马尔代夫政府努力通过坚持在宪法上分离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提供防止任意行使权力所必需的一切保障，从而建立一种尊重法治的文化。

48. 为维护公众对法律和司法系统的信心，在实行法治时，统一性、透明性和一致性是必然要求。对逐步发展、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权而言，稳定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马尔代夫坚持通过具体立法维持宪法保障的权利，包括最近规定了救济渠道的性别平等相关法律。

49. 为了加强国际法治，必须始终坚持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不能把对强制性规范的保护当作将其他国家社会体系或意识形态直接或间接强加于已通过民主进程确定了规范框架的国家的手段。维持法治的义务不仅适用于国家，也同样适用于各国际组织。

50. 同时，必须承认各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责任时，能力存在不足。马尔代夫提倡国际社会提供有意义的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广泛和有效参与全球社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51.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介绍了斯洛文尼亚执行条约的做法。她说，一旦条约自动生效，其各项规定即直接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在法律行为等级制度中，国际协定高于法律规定，但斯洛文尼亚的法律体系不承认国际法优先于宪法规定。在某些领域，例如刑法，条约规定必须转化为国内法律制度。欧洲联盟缔结的协定对斯洛文尼亚有约束力。

52. 考虑到缔结和执行条约的重大影响，广范而方便地获取条约法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显得至关重要。作为这方面良好实践的范例，她提到了一本由斯洛文尼亚国际律师编写的有关条约法的书，该书免费提供电子版。

53. 斯洛文尼亚称赞联合国在改善许多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机会方面所作的重大努力。然而，不稳定和冲突、贫穷、社会排斥和歧视仍然构成严重挑战。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是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的责任的先决条件。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向原本有可能无人理会的受害者提供了最后的手段。所有国家都应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并批准坎帕拉修正案。

54. 在斯洛文尼亚，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司法保护并在刑事案件中拥有律师。在民事案件中，相关立法确保了穷人有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斯洛文尼亚律师协会每年举办一次无偿日活动，在这一天律师向任何需要此类服务的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此外，民间社会也

向个人提供信息和法律援助：例如，律师和法律学生开发了一个网站，就法律事项提供免费咨询。该倡议现在已发展成为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诊所。

55. **Abayena 女士**(加纳)说，法治巩固了加纳 1992 年《宪法》，确保政府机构遵守其中规定的信条和原则。多年来，分权和政府机构独立原则已逐渐融入国家文化中。

56. 在加纳，多边条约必须获得议会法案或有半数以上议员支持的决议的批准。之后，还必须通过一项立法文书，将条约纳入国家法律。这一过程涉及政府多个部门，需要共同努力，确保该国在签署条约时所做承诺体现在将由议会通过的相关立法中。

57. 《宪法》规定了获得法律代表和法律援助的途径，并通过一系列立法行为予以强化。已经发展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法律援助机制，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确保加纳所有公民，特别是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能够公平地诉诸法律体系。由政府付费并聘请律师作为代表，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此类援助，包括任何诉讼程序中初步或附带阶段，亦或达成妥协以避免诉讼时。此类援助的一个实例是为还押囚犯提供法律代表的计划。

58. 为了充分实现推动国家和国际法治的种种惠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与计划非常重要。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向广大研究人员、政府律师和国际法教师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和研究材料。加纳赞扬了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并感谢过去几年举办的条约活动。

59. **Castro Córdob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坚信，促进和尊重国际和国家法治对于和平、稳定、民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至关重要。哥斯达黎加的国际证据表明，盛行法治的国家能够确保其公民有更好的生活条件。对哥斯达黎加而言，如果没有通过法治建立起的信任以及由所加入的国际文书提供的保护，一个没有军队而致力于发展的民主国家不可能和平地生活。

60.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救助是所有国家的责任。然而，社会和经济排斥模式妨碍了真正的司法救助。哥斯达黎加一直在努力使获得司法救助成为现实，并确保不落下一个人。该国设立了一个由最高法院治安法官协调、工会代表和全体人民代表组成的司法委员会，针对残疾人、移民和难民、土著人民以及儿童和青少年等各个群体有单独的部门，以确保各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救助。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之一是使非洲人后裔能够获得司法救助的政策，旨在纠正早先和蓄意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61. 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意味着充分遵守国际法律框架。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利用国际法提供的法律机制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国际法发展以及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所有国家都应当真诚遵守其判决。此外，哥斯达黎加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正逐步将那些违反国际法情节最为严重和犯下反人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敦促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同时牢记其对大规模暴行受害者所承担的责任。

62. **Mukas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司法部门在处理不同地区积压案件以及确保及时实现公民权利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为此，每名法官和地方法官只被分配了数量最

少的案件，以便能在一年内结案。此外，高等法院法官和下级法院地方法官人数大幅增加。政府正努力在缺少法院设施和司法人员的地区引入流动法庭，这一举措将使司法服务更贴近人民并削减费用。

63. 然而，如果没有法律框架来确保有效地遵守、执法和执行，只靠行政措施本身无法产生效果。因此，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行政和政策行动，以确保所有人有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新的规则拓宽了法律援助资格的门槛，将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扩大到许多有需要的人群，如儿童、有残疾或患病的人，以及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还有一套新的规则和条例，通过消除某些程序性歧义来指导法庭使用者。在民事案件中，穷人和最弱势群体向法院起诉的诉讼费已取消。2016年5月颁布的新立法试图以更有效的方式解决腐败弊端。

64. 不过，坦桑尼亚政府坚持努力应对在推动为所有人提供司法救助方面遇到的一些挑战，例如语言障碍。大多数法律以英语编制，而绝大部分公民无法自如地用英语沟通。财政资源不足阻碍了将法院规则和程序翻译成斯瓦西里语的努力。法庭口译员的使用也受到预算限制的影响。最后，人们对在法院寻求救济缺乏兴趣，因为他们一直认为法院是为少数精英而设。坦桑尼亚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应对这些挑战。

下午1时散会。